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南威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00万股。其中，吴志雄先生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57,404,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57.40%。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1月28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1,707,880股，授予对象共168人，授予价格为每股36.10元。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00股变更为101,707,880股。吴志雄先生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由57.40%降至56.44%。

2017年4月7日，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707,8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73,260.80元（含税），转增305,123,64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406,831,520股。吴志雄先生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至229,61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7年11月23日，公司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9月22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525,000股,授予对象共9人。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6,831,520股变更为407,356,520股。吴志雄先生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由56.44%降至56.37%。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不符合解锁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58,72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7,356,520股变更为407,097,800股。吴志雄先生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由56.37%升至56.4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07,097,8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所涉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其所持有的限售股合计229,617,000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即2014年12月30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8年1月2日起上市流通。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相关股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相关股东的有关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吴志雄先生对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在不影响控股地位的前提下,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

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此外，2017年4月16日，吴志雄先生向公司提交了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详见《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吴志雄先生承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7年4月17日起至2018年4月16日期间），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控股股东吴志雄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月2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9,6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吴志雄	229,617,000	56.40%	229,617,000	0
	合计	229,617,000	56.40%	229,617,000	0

##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34,164,112	-229,617,000	4,547,11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b>234,164,112</b>	<b>-229,617,000</b>	<b>4,547,112</b>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72,933,688	229,617,000	402,550,6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b>172,933,688</b>	<b>229,617,000</b>	<b>402,550,688</b>

股份总额	407,097,800	0	407,097,800
------	-------------	---	-------------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上市后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上市后所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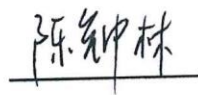
4、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保荐机构对南威软件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钟林



王添进

